



TM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2020

中期
報告

A Better World
For Everyone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業務概覽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6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8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主席)
譚向東先生 (副主席)
陳寶元先生
潘伊莉女士
王小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 (主席)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丘潔娟女士 (主席)
陳彥聰先生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 (主席)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丘潔娟女士

公司秘書

何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2-03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工業區
三門工業大道5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馬鄧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址

www.ludaocn.com

股份代號

2023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幾家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同時亦逐漸以CMS形式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我們的OBM業務供應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下的產品，該業務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經營，繼而由分銷商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突如其來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給世界經濟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影響，公司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和危機。疫情發展迅速，多生產一份消毒用品，就是為抗擊疫情多貢獻一份力量，本集團早謀劃、早準備、早復工復產，加大了消毒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主動迎接挑戰，變危機為轉機，上下一心，集團CMS和OBM業務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分別增長了16%和55%。當前國際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有效控制，蔓延不斷，世界經濟預期將陷入嚴重衰退，國際貿易形勢嚴峻，本集團將依然立足自身，保持憂患意識，持續關注疫情發展，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及時檢討發展策略，以期繼續拓展國內外CMS業務並提升OBM業務。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了對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的支持力度，以期望項目按進度進行建設。

另外，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七年新引入的清潔能源及供暖業務的投資，對本集團的貢獻未達預期，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及考慮對該投資項目的後續發展及處理，同時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協同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3,5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7%及118.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6元，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03元增加人民幣0.03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CMS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CMS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2,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6.0%。

於報告期內，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在世界各地蔓延，保持社交距離，以及隔離措施，對全球經濟及民眾的生活帶來巨大影響；疫情加大了企業的經營難度和經營風險；但本集團早謀劃、早準備、早復工復產，本集團的CMS業務在不利的環境下取得了良好的成績，錄得了16.0%的增長。當前國際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有效控制，蔓延不斷，世界經濟預期將陷入嚴重衰退，國際貿易形勢嚴峻，本集團將依然立足自身，保持憂患意識，持續關注疫情發展，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及時檢討發展策略，以期繼續拓展國內外CMS業務。

OBM

本集團OBM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5.0%。

於報告期內，中國經濟雖然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和復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但由於措施得當，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復工復產復商復市加快推進，上半年經濟先降後升，二季度經濟增長由負轉正，居民消費快速恢復，經濟形勢向好。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積極增加國內消毒用品等防疫產品的銷售，本集團OBM業務錄得了約55.0%的增長。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貼近市場，優化產品設計，加快產品迭代，充分利用CMS業務優勢，拓展國內市場，以期更進一步提升集團OBM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3,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8,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6.0%。該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9,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9,800,000元），毛利率約為30.3%（二零一九年：27.4%）。毛利率增加主要受益於成本控制、產品結構變化，特別是消毒產品比例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酬酢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廣告開支及展覽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2%。該減少主要由於運輸及差旅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及運輸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稅項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8.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4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8.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及不可扣稅之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利潤約人民幣28,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500,000元。該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消毒產品的高需求導致收益增加以及CMS業務及OBM業務均產生利潤所致。

財務狀況表摘要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價格鎖定協議按金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如下：

| | 於 | |
|----------------|-----------------------------------|--|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27,653 | 25,341 |
| 價格鎖定協議按金 | 28,000 | 28,000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 22,789 | 10,346 |
| | 78,442 | 63,68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9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6,200,000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2,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800,000元），而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約人民幣121,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900,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降低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5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100,000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小幅降低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1%。

借貸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票據人民幣9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2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之2,500股股份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45,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6,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00,000元）乃由賬面總值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管理及／或為本集團採購提供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連同業務經營產生之資金將足以滿足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如需要）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股權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65,500,000元及為約人民幣48,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已租出投資物業，其在一一年內以及在一年後及五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元及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惟由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59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名）。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福利待遇。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釐定。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享有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非上市投資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投資性質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擁有 股本比例 |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按公允 價值) | 擁有 股本比例 |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按公允 價值) |
| 恆智集團有限公司 |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5% | 152,155 | 66,931 | 8.45% | 25% | 152,155 | 66,931 | 8.97% |

上述非上市投資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簡述如下：

恆智集團有限公司

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之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股權。恒吉熱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04,000元。恆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懷來縣從事供熱業務。恒吉熱力透過(i)提供集中供熱服務；及(ii)由其廠房向終端用戶輸送熱能供應之供熱管道之安裝兩個來源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恆智之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恆智之2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152,155,000元。報告期內並無收到來自恆智之股息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恒吉熱力（為一間於懷來縣的供熱公司）被指稱違反《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18(2)條（「該違反事項」），且由於該違反事項，懷來縣地方政府已對恒吉熱力實施臨時接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其他儲備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81,7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95,000元），原因是恒吉熱力因涉嫌該違反事項而被懷來縣地方政府臨時接管其業務營運。根據公開搜尋的結果，恒吉熱力的公司地位在營運、業務活動及註冊方面仍處於活躍狀態，且其仍為供熱業務牌照的持有人。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於恆智投資之表現。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投資約零、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7,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i) 有關收購 **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 (「**Illustrious Success**」) 之 **50% 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福領發展有限公司(「福領」)及擔保人(即樓洪波、劉燕、姚艷艷及王宣懿，統稱為「擔保人」)訂立協議(「**Illustrious**協議」)，據此，福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llustrious Succes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50%已發行普通股及50%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8,86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根據**Illustrious**協議，賣方福領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將按綜合基準實現經審核除稅後純利(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上述資料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事務所編製。

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已實現。根據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0,63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福領未能達到**Illustrious**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要求，而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的相關差額約為人民幣1,366,000元。

根據**Illustrious**協議，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保證福領以**Illustrious**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妥善履行及遵守條款及責任。因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負有責任根據**Illustrious**協議所載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本公司、福領及擔保人同意，福領因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的差額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貨幣補償人民幣5,919,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按等額分兩期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筆分期金額人民幣2,960,000元已由福領向本公司妥為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第二筆分期金額人民幣2,959,000元已由福領向本公司提前償付。

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溢利保證的過往更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ii) 有關收購恆智25%股權的溢利保證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25%股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關該收購的溢利保證更新的公告（「恆智溢利保證」）。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並保證：(i) 恒吉熱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各自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 其將促使恒吉熱力於各十二個月期間末起90天內完成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本集團遞交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尚未能就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個提供恒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賣方於不合理之長時間內未能履行責任，交付所有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後一份賬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交付），可能為視作不合理之長時間內未能履行恆智溢利保證充分理由。因此，本公司有權向賣方申索因賣方違交付經審核賬目及達成全部三個財政年度的恆智溢利保證的責任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由於賣方違交付恒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未能提供全部三個財政年度的恆智溢利保證獲達成的證據或證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決議行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以(i)註銷並已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針對賣方強制執行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2,500股恆智股份簽立的股份質押。就賣方應付之補償金額不足以應付之差額而言，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正準備就（其中包括）違反恆智溢利保證於香港對賣方提出法律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就執行其對賣方之權利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
|-----------------------------|----------------------|---------------------------------------|--------------------------------------|
| 撥付建設新生產設備的首階段以提 | | | |
| 高產能 | 32 | 32 | - |
| 擴充國內分銷渠道 | 14 | 14 | - |
| 加強我們營銷及品牌廣告方面的 力度以推廣自家品牌 | 7 | 7 | - |
| 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 6 | 6 | - |
| | <hr/> | <hr/> | <hr/> |
| 總計 | 59 | 59 | 0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透過中國聯營企業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建設，以期項目按計劃建設。同時，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持續投資改善現有的生產線，同時投資增加新的生產線，以改善設備自動化水平和產品質量，亦增強公司訂單承接能力。另外，本集團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投資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6 | 263,517 | 218,297 |
| 銷售成本 | 7 | (183,762) | (158,453) |
| 毛利 | | 79,755 | 59,844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6 | 4,693 | 5,136 |
| 銷售開支 | 7 | (10,504) | (11,199) |
| 行政開支 | 7 | (29,344) | (24,857) |
| 經營利潤 | | 44,600 | 28,924 |
| 融資收入 | 9 | 1,503 | 1,407 |
| 融資成本 | 9 | (10,001) | (11,822) |
| 融資成本－淨額 | | (8,498) | (10,415) |
| 分佔聯營企業收益 | | 743 | -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 | (1,025) | (260)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35,820 | 18,249 |
| 所得稅開支 | 10 | (7,080) | (5,078) |
| 期內利潤 | | 28,740 | 13,17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3,900) | (1,136)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1,34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3,900) | 20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840 | 13,37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11 | 0.06 | 0.03 |

第21至37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62,159 | 63,184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41,432 | 73,689 |
| 使用權資產 | 12 | 10,567 | 12,3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92,788 | 95,487 |
| 投資物業 | | 12,600 | 12,600 |
| 無形資產 | | 294 | 33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12 | 31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66,931 | 66,93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521 | 511 |
| | | 387,604 | 325,39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0,744 | 38,67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232,824 | 197,13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9,168 | 9,1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067 | 48,775 |
| 短期銀行存款 | | 58,941 | 103,3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298 | 23,795 |
| | | 404,042 | 420,830 |
| 資產總值 | | 791,646 | 746,220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3,901 | 3,901 |
| 股份溢價 | | 150,143 | 150,143 |
| 其他儲備 | | (27,574) | (23,674) |
| 留存盈利 | | 225,495 | 196,755 |
| 權益總額 | | 351,965 | 327,12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18 | - | 33,426 |
| 租賃負債 | | 1,604 | 3,946 |
| 遞延政府補貼 | | 609 | 60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45 | 1,054 |
| | | 3,258 | 39,0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138,960 | 135,520 |
| 合約負債 | | 9,676 | 23,127 |
| 可換股債券 | 18 | 33,956 | -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 | 5,980 | 1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 | 150 | 2,472 |
| 租賃負債 | | 2,968 | 3,181 |
| 銀行借款 | | 145,174 | 93,310 |
| 債券 | 16 | - | 16,266 |
| 票據 | 17 | 99,559 | 106,170 |
| | | 436,423 | 380,060 |
| 負債總額 | | 439,681 | 419,09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791,646 | 746,22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32,381) | 40,77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55,223 | 366,160 |

第21至37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未經審核)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01 | 150,143 | (23,674) | 196,755 | 327,125 |
| 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28,740 | 28,74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900) | - | (3,90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00) | 28,740 | 24,840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901 | 150,143 | (27,574) | 225,495 | 351,96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未經審核)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01 | 150,143 | 55,660 | 178,242 | 387,946 |
| 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13,171 | 13,17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340 | - | 1,34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36) | - | (1,13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4 | 13,171 | 13,375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901 | 150,143 | 55,864 | 191,413 | 401,321 |

第21至37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21,039 | (2,067) |
| 已付利息 | (8,128) | (10,476) |
| 已付所得稅 | (1,123) | (3,098) |
| | <u>11,788</u> | <u>(15,641)</u>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 (67,000)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3) | (1,4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2,38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98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8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497 | (2,856) |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44,641 | (39) |
| 已收利息 | 1,503 | 1,407 |
| | <u>(33,399)</u> | <u>(2,931)</u>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償還債券 | (16,572) | - |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 (1,056)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597) | - |
| 償還票據 | (10,139)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1,010 | 37,499 |
| 償還銀行借款 | (50,054) | (27,499) |
|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76,659 | 88,098 |
| 償還應付票據 | (84,350) | (86,705) |
| | <u>13,957</u> | <u>10,33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
| | <u>(7,654)</u> | <u>(8,235)</u>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775 | 69,538 |
| 貨幣換算差額 | (1,054) | (253) |
| | <u>40,067</u> | <u>61,050</u> |

第21至37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氣霧劑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由虞岳榮先生（「控股股東」或「虞先生」）全資擁有，虞岳榮先生擁有本公司47.12%實益權益。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與綠島投資（為綠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交換股份，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則作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中層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公允值約人民幣34,1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註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34,100,000元）及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持續營運。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決議行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註銷並已註銷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尚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按CMS基準向海外及中國市場銷售產品，並按OBM基準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由相同生產線生產，並透過分銷商網絡分銷。投資活動之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為單獨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故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美利堅合眾國 | 73,318 | 77,982 |
| 中國內地 | 126,656 | 78,378 |
| 歐洲 | 3,925 | 6,561 |
| 其他 | 59,618 | 55,376 |
| | 263,517 | 218,297 |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皆主要位於中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54,972 | 66,994 |
| 客戶B | 40,198 | 28,470 |
| 客戶C | 37,624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16,672 |
| | 132,794 | 112,136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之5%。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品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已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銷售貨品 | 263,517 | 218,297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政府補貼 | 1,476 | 2,284 |
| 技術服務費 | 91 | 29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22 | 1,277 |
| 其他 | 804 | 1,283 |
| | 4,693 | 5,13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折舊及攤銷 | 6,211 | 5,875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 21,239 | 19,480 |
| 已用原材料 | 143,796 | 150,560 |
|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 25,661 | (5,867) |
| 水電支出 | 1,696 | 2,159 |
| 運輸及差旅開支 | 6,768 | 8,436 |
| 通訊開支 | 240 | 226 |
| 廣告成本 | 263 | 183 |
| 其他稅項開支 | 1,401 | 1,124 |
| 研發成本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4,487 | 4,373 |
| — 材料及其他，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7,597 | 3,606 |
| 招待費 | 563 | 538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928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核服務 | 169 | 77 |
| 專業服務費用 | 974 | 480 |
| 其他開支 | 2,545 | 2,331 |
| | <hr/> | <hr/> |
| 總計 | 223,610 | 194,50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袍金 | 335 | 330 |
| 薪金 | 1,430 | 1,395 |
| 退休計劃供款 | 35 | 33 |
| | <u>1,800</u> | <u>1,758</u>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 <u>1,800</u> | <u>1,758</u> |

9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u>1,503</u> | <u>1,407</u> |
| 利息開支 | | |
| －債券 | (637) | (3,801) |
| －票據 | (6,246) | (5,563) |
| －銀行借款 | (2,446) | (1,424) |
| －可換股債券 | (530) | (94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42) | (93) |
| | <u>(10,001)</u> | <u>(11,822)</u> |
| 融資成本－淨額 | <u>(8,498)</u> | <u>(10,41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 7,070 | 5,078 |
| 遞延所得稅 | 10 | - |
| | <u>7,080</u> | <u>5,07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28,740 | 13,171 |
|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人民幣千元)(附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28,740 | 13,171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91,800 | 491,800 |
|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91,800 | 491,800 |

附註：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性質，故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重大租賃協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 95,487 | 101,074 |
| 添置 | 1,653 | 4,893 |
| 出售 | (31) | (6,985) |
|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 (4,358) | (9,502) |
| 出售時撇銷折舊 | 28 | 6,007 |
| 匯兌調整 | 9 | - |
| | <u>92,788</u> | <u>95,487</u> |
|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賬面淨值 | 92,788 | 95,487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19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07,000元)的樓宇被用作應付票據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 | | |
| 按金 | 521 | 511 |
| 流動 | | |
| 應收賬款·淨額(a) | 149,257 | 125,340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78,442 | 63,687 |
| 其他應收款項 | 5,125 | 8,103 |
| | 233,345 | 197,641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三個月內 | 112,748 | 62,080 |
| 三至六個月 | 25,531 | 27,821 |
| 六至十二個月 | 7,290 | 33,407 |
| 超過十二個月 | 4,960 | 3,304 |
| | 150,529 | 126,612 |
| 減值撥備 | (1,272) | (1,272) |
| | 149,257 | 125,340 |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約5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7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股本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 |
| | | |
| |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91,800,000 | 3,901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賬款(a) | 53,905 | 42,128 |
| 應付票據(b) | 76,659 | 84,350 |
| 其他應付稅項 | 1,145 | - |
| 應計費用 | 4,074 | 5,33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77 | 3,712 |
| | 138,960 | 135,52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三個月內 | 48,404 | 37,978 |
| 三至六個月 | 3,281 | 2,270 |
| 六至十二個月 | 842 | 1,480 |
| 超過十二個月 | 1,378 | 400 |
| | 53,905 | 42,128 |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16 債券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流動 | - | 16,26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59,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00%的兩年期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4,386,290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9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8,5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50%的兩年期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4,588,730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2.29%。二零一八年債券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債券 (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債券。

總面值為59,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初的到期日全數結清。

總面值18,5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之前的到期日全數結清。

17 票據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流動 | 99,559 | 106,17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9.00%的兩年期票據（「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1,397,544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03%。票據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人」）擔保及由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恆智」）之25%股權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尚未支付之行政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所有未付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並結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應計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之所有未付利息及行政費用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同意，根據補充契據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另一部分票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向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所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恆智已發行股本25%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載，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356元(相當於每股1.60港元)(「初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9%。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有權註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機制，可換股債券可被行使、贖回、退還及註銷。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29,970,000元。有關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8-9%的假設折現率(即實際利率)及董事預期將予贖回或註銷(如有)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換股選擇權應獨立於負債部分，並入賬列作衍生負債(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公允價值如有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此乃由於主合約(即負債部分)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之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因此，這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1,456 | 2,040 | 33,496 |
| 利息開支 | 1,970 | - | 1,970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432 | 43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33,426 | 2,472 | 35,898 |
| 利息開支 | 530 | - | 530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322) | (2,322)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3,956 | 150 | 34,106 |

1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53 | 282 |
| 股權投資 | | |
| — 浙江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 | 65,500 | 132,500 |
| | 114,053 | 132,782 |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租期為五年，而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不多於一年 | 382 | 375 |
|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627 | 820 |
| | 1,009 | 1,195 |

22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與恆智投資項目有關之最新更新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亦概無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 |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個人權益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總額 | |
| 虞岳榮先生（「虞先生」） | - | 231,728,000 | 231,728,000 | 47.12% |
| 陳寶元先生 | 600,000 | - | 600,000 | 0.12% |
| 王小兵先生 | 1,200,000 | - | 1,200,000 | 0.24% |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8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綠島投資持有，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所述的合資格標準的人士。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為可能向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當本公司在有關要約指定的時間內（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獲授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者除外。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而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綠島投資(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31,728,000 | 47.12% |
| 王金飛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231,728,000 | 47.12% |
|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35,400,000 | 7.20% |

附註：

-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1,800,000股股份）計算。
- (3) 綠島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虞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唯一實益擁有。因王金飛女士為虞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金飛女士被視為於虞先生通過綠島投資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於3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1,8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1.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虞先生及綠島投資（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惟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任何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並無訂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之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有關承諾之條款並無變動，故此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事宜須敦請公眾注意。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變動資料載列如下：

鑒於受中美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當前的商業環境充滿挑戰，為反映執行董事的承諾及減少開支，董事會宣佈，全體現有的執行董事自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暫時減少25%的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解答就其辭任或解聘提出的任何質詢。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彥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的為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丘潔娟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潔娟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彥璵先生、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一間專業公司作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虞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認為，由於其角色獨特，加上虞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地位，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必要由同一人士出任。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市場領導，對高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管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